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7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》，会议于5月1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副董事长曲胜利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选举黄汝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根据公司《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黄汝清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5月11日

附件

董事长简历

黄汝清先生，196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生学历，中共党员，机械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德兴铜矿机械总厂技术员，铸钢分厂副厂长、厂长；德兴铜矿机械制造公司主任工程师、副经理(正科级)兼铸造分公司经理，副总经理兼铸造有限公司经理；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兴铜矿副矿长、党委委员；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；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黄汝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